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尚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啓贊
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啓順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55萬元（即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總價款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4440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508-12、508-13、508-14、508-15、508-16、508-17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0○號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證明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提出上開建物之內、外彩色照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